

# 首府警方打掉两个盗窃收赃团伙 59部手机等待认领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 1月1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五中队了解到,该中队先后打掉两个盗窃收赃团伙,共抓获13名犯罪嫌疑人,起获59部手

机。由于手机的ID被锁,警方希望失主持有效证件及购机的相关手续到刑警五中队认领。

据办案民警史峰介绍,近期警方在开展反扒行动中,发现一名张姓男

子有收赃嫌疑。通过调查,警方抓捕了张某,从其车上搜出41部手机。据张某交代,这些手机都是从扒窃人员手中收购的,他还供述出一个专门在公交车上实施扒窃的团

伙。随后,警方根据线索,对这些可疑人员进行调查。1月13日,民警在如意开发区公交站将4名正准备乘坐公交车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抓获。之后,民警又抓获2名犯罪

嫌疑人。据了解,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数都是社会闲散人员,有吸毒史和犯罪前科。

据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包布和介绍,2016年12月22

日,警方还抓获了6名实施盗窃和收赃的犯罪嫌疑人,起获被盗手机18部。警方希望失主持有效证件和购机的相关手续,到刑警五中队认领被盗手机。

## 禁毒宣传

1月19日,民警在向旅客宣传禁毒知识。春运期间,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正镶白旗车站派出所组织民警在火车站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务工人员、学生等返乡旅客的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侵害的能力。

摄影/范鑫鑫



## 社区民警协助破案 受害人送锦旗

新报讯 1月15日下午,赤峰市经棚镇云杉社区居民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克什克腾旗公安局经棚派出所,感谢社区民警吴晓华为其追回被盗物品。

2016年12月30日9时许,云杉社区警务室接到社区居民李某报案,称他停在小区里的私家车车里的行车记录仪、车载U盘、新买的羽绒服及工程款账簿被盗。因为工程款账簿记录了5万元的账目,非常重要,他很着急。接到报案后,云杉社区民警吴晓华立即来到案发现场,调取了视频监控,发现30日凌晨2时30分有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出现。由于案发时间是深夜,视频图像不清晰,吴晓华只调取到犯罪嫌疑人的侧脸。随后,吴晓华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放弃休息时间在辖区内开展调查走访工作。最终,一辆出租车走进吴晓华的视线。吴晓华立即联系运管部门,对该出租车的信息进行核实,从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先某。随后,办案民警将先某抓获,其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在先某家找到了被盗物品。(薄文娟)

##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

【案例】周某从某汽车贸易公司购买了一辆汽车,双方约定让周某试用10天,试用期满后3天内办理登记过户手续。试用期间,周某违反交通法规,将李某撞成重伤。对于李某受到的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分析】《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

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由已经受让机动车占有

的一方(享有机动车运行利益的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在机动车买卖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中,交付机动车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之前,如果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该由享有机动车运行利益的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周某现实占有该汽车,享有运行利益,所以应该由周某承担赔偿责任。

(蒙元律师事务所提供稿)



## ◎反腐进行时

### 违规办婚宴公款吃喝 3名干部受处分

新报讯(记者 刘惠) 1月19日,赤峰市通报了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党委书记席长命违规操办儿子婚宴、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15年9月23日、24日,席长命分别在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金地宾馆、景天婚礼城为儿子举办婚宴,安排镇政府工作人员为婚宴服务,收受29名镇、村干部礼金12100元。扎嘎斯台镇时任纪委书记的布仁巴雅尔参加婚前宴请,对席长命违规分批办理婚宴及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的行为没有进行制止,事后也没有向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不力。2017年1月16日,阿鲁科尔沁旗纪委给予席长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给予布仁巴雅尔党内警告处分。

2.敖汉旗贝子镇口琴村党支部书记张玉林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7月5日,张玉林以安排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名义,组织口琴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各村民组组长违规公款聚餐,消费1200元。2017年1月12日,敖汉旗纪委给予张玉林党内警告处分,由其个人支付聚餐费用。

### 落实“两个责任”不力 6名干部被问责

新报讯(记者 刘惠) 1月18日,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通报了3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

1.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国家税务局大杨树分局局长张信良、副局长王坤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9月28日,在鄂伦春旗国家税务局大杨树分局违建以非法手段代开发票贪污税款案件中,张信良、王坤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受到责任追究。鄂伦春旗纪委给予张信良、王坤党内警告处分。

2.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副书记魏耀旗、乌兰浩特市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组长马玉华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聂文旭、执行局局长闫洪玉、综合执法局局长张良、招商发展局局长张晓义4人的办公室在整改后使用面积均为26平方米,超出了不得高于18平方米的规定。魏耀旗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马玉华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6年1月22日,乌兰浩特市纪委给予魏耀旗党内警告处分,对马玉华进行诫勉谈话。

3.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建国、执行局局长贺海江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6年8月19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郝江明因公车私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8月19日,该法院副院长黄建国作为分管副院长,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组织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贺海江作为执行局局长,对此事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